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的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（夏特乡新尼孙下村路灯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（夏特乡新尼孙下村路灯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腾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3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24.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腾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马晓辉

日期：2024年08月06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